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給字第 1133003244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之附表；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

四、支給標準：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範圍內，行政人員則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，各按其工作績效、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，其支給標準表如附表。